

##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承诺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贵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、3 月 23 日和 3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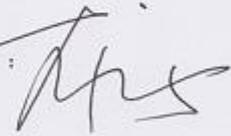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确认：不存在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承诺。

(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承诺之签署页)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李维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2017年3月28日